

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州市教育局

泉价[2010]16号

关于泉州市 2010 年春季普通中小学课本费、 作业本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物价局（经济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小学校：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中小学课本簿籍费限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电[2003]33号）和《关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费[2009]360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0 年春季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教基[2010]58号）规定，现将 2010 年春季普通中小学课本费和作业本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0 年春季中小学课本费标准详见附表。市直各中小学作业本费标准为：小学 8 元/学期，初中 13 元/学期，高中 18 元/学期。各县（区、市）价格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从严制定作业本费标准，但不得高于市直中小学作业本费标准。

二、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（含县城城关）公办学校的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教科书。严禁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

收取涉及教科书的一切费用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坚决杜绝“一边免费、一边乱收费”现象的发生。

三、课本、作业本费标准应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校务公开，在校内通过公示栏、校园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课本（含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）是学生必选部分，每门学科只能选订一种，由学校统一征订。各地学校应根据课程计划的要求，选用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科书，严禁向中小學生强制统一征订除课本之外的任何读物、教辅资料和其他商品。

五、课本、作业本费属于代办费管理范围，必须严格遵循“按实发生、据实收取、不得盈利、及时结算、多退少补”的原则，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进行分项核算，及时结清，并公布核算结果，主动接受物价、财政、教育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10 年春季开学起执行。

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收费 教育 通知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，市府办、市纠风办、市减负办
泉州市物价局

2010年2月5日印发

2010年春季普通中小学课本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生、学期

	年级	适应范围	课本费	
			开设英语课程	未开设英语课程
义务 教育 阶 段	一年级	市直、各区（市）中心城区所在地的 中小学校	35	30
	二年级		37	32
	三年级		50	
	四年级		50	
	五年级		52	
	六年级		53	
	初一年		104	
	初二年		120	
	初三年		100	
高中 阶 段	高一年	市直高中	176	
	高二年	市直高中	175	
	高三年	市直高中	137	

